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6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基金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9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9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应提交完整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7.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参照缴纳费用,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减。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8.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上现金认购每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基金发售期间,网上现金及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均可多次申报,但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0.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1. 销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及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2. 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内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lgw.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5.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概要,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的,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利率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风险、成份股停牌或违约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购投资者买卖券券的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境外证券投资风险等。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基金账户或深圳A股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兑换后主要投资于美国市场以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消费精选ETF(QDII)
场内简称:消费精选ETF
基金代码:159529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46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257,114,091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童建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徐永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57,114,091	100,000	0	
	0.0000	0.000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57,045,191	99,9732	68,900	
	0.0268	0.0268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57,114,091	100,000	0	
	0.0000	0.000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37,280,084	100,000	0
		0.0000	0.000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无1项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为议案3。				
3.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524股;首次授予部分25人、预留授予部分5人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2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6,643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9,133,017股变更为379,092,850股,注册资本由379,133,017股变更为379,092,850元(不考虑2023年7月1日至今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 申报时间:2023年12月19日起45天内(工作日09:00-17:00)
3. 联系电话:324000
4. 联系地址:王琳
5. 联系电话:0570-8332502
6. 邮箱:yhsqs@yqh.com
7. 申报方式:书面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9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 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投资者于2024年1月19日的9:30-16:00。
2. 业务办理时间: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9日的9:30-16:00。
3.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填写并签署的认购申请表;
(2)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 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席位卡;
(5)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在认购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嘉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 如果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人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人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
c. 在募集期截止日上午16: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d.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费用。
(4) 认购费用由本公司在投资人认购成功后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二)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募集期间,本基金在A股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基金费用
1.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以基金管理人A的记录为准。
例:假设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0%,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500,000×(1+0.50%)=502,500元
认购费用=1.00×500,000×0.50%=2,500元
又假设该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55元的利息,则净认购份额=(502,500-2,500+55)÷1.00=500,055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502,500元,其中认购费用2,500元,并产生利息55元,该投资人一共可获得500,055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利息折价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元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800元,其中认购佣金800元。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九)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募集期间,本基金在A股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基金费用
1.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以基金管理人A的记录为准。
例:假设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0%,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500,000×(1+0.50%)=502,500元
认购费用=1.00×500,000×0.50%=2,500元
又假设该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55元的利息,则净认购份额=(502,500-2,500+55)÷1.00=500,055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502,500元,其中认购费用2,500元,并产生利息55元,该投资人一共可获得500,055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利息折价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元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800元,其中认购佣金800元。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九)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募集期间,本基金在A股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基金费用
1.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以基金管理人A的记录为准。
例:假设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0%,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500,000×(1+0.50%)=502,500元
认购费用=1.00×500,000×0.50%=2,500元
又假设该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55元的利息,则净认购份额=(502,500-2,500+55)÷1.00=500,055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502,500元,其中认购费用2,500元,并产生利息55元,该投资人一共可获得500,055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利息折价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元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800元,其中认购佣金800元。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九)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募集期间,本基金在A股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基金费用
1.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以基金管理人A的记录为准。
例:假设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0%,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500,000×(1+0.50%)=502,500元
认购费用=1.00×500,000×0.50%=2,500元
又假设该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55元的利息,则净认购份额=(502,500-2,500+55)÷1.00=500,055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502,500元,其中认购费用2,500元,并产生利息55元,该投资人一共可获得500,055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利息折价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元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800元,其中认购佣金800元。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九)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募集期间,本基金在A股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海娟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宫敬云 联系人:陈洁琦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